

四川政报

国务院关于发布《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

国发〔1985〕86号

《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》业经修订，现在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这个规定不适用于事业单位。对事业单位征收奖金税的具体办法，由财政部另行拟订。

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

（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）

（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国务院修订发布）

第一条 为了促进国营企业推行内部经济责任制，调动企业和职工发展生产、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，有计划地逐步地提高职工的收入水平，并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凡未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，其发放的各种形式的

奖金，都应按照本规定缴纳国营企业奖金税（以下简称奖金税）。

第三条 奖金税以企业为纳税义务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。

第四条 奖金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，按年计征，其分级税率如下：

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四个月标

准工资的，免税；

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四个月至五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，税率为30%；

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五个月至六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，税率为100%；

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六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，税率为300%。

第五条 企业无论实行何种工资制度，其标准工资统一按照国家规定准许进入企业成本的工资等级、工资标准，以企业为单位进行计算。

企业职工每人月平均标准工资不足六十元的，按六十元计算。

第六条 下列奖金免缴奖金税：

一、发给矿山采掘工人、搬运工人、建筑工人、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工人的奖金；

二、按照国家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、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、自然科学奖；

三、经批准试行的特定的燃料、原材料节约奖；

四、外轮速遣奖；

五、其他经国务院批准免缴奖金税的单项奖金。

第七条 奖金税一律在纳税人所在地缴纳。

第八条 奖金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和管理。

第九条 企业在年度内累计发放的奖金额超过四个月标准工资时，应先缴税后发奖金。

第十条 纳税人按照规定缴纳奖金税时，应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。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后，向纳税人填发纳税缴款书，限期入库。

年度终了至次年二月四日以前，所有纳税人应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和会计报表。

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发放奖金的情况进行检查。纳税人必须据实报告，并提供帐册、凭证、单据、工资报表和有关资料，不得隐瞒或者拒绝。税务机关应为其保密。

第十二条 纳税人违反本规定，不按期据实申报纳税的，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补报外，并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；不按期缴纳税款的，从滞纳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5%的滞纳金。

第十三条 纳税人缴纳的奖金税、罚款和滞纳金，应在企业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中列支，不得列入成本。

纳税人违反本规定，未缴税先发放奖金的，当年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不够缴纳税款、罚款和滞纳金时，应先用自有资金垫付，然后再从下年度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中归还。税务机关同时处以一万元的罚款。

第十四条 纳税人拖欠税款、罚款和滞纳金，经催缴无效的，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。

第十五条 纳税人偷税、抗税的，税务机关除责令其据实申报奖金发放数额，限期追缴税款外，并可酌情处以应补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、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，必须先按税务机关的决定纳税，然后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。上级税务机关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作出答复。纳税人对上级税务机关的复议不服时，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，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五年度起施行。